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 (I)建議授予購回H股之一般性授權；
- (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及
- (IV)類別會議通告

---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濱江東路138號成都合江亭翰文大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3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交回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碼

|                  |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緒言.....          | 5  |
| 購回授權 .....       | 6  |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 8  |
|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 | 16 |
| 投票表決 .....       | 16 |
| 推薦意見 .....       | 16 |
| 責任聲明 .....       | 17 |
| 補充資料 .....       | 17 |
| 附錄 一 說明函件 .....  | 18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22 |
|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34 |
|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 37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涵義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濱江東路138號成都合江亭翰文大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修訂公司章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33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類別會議」     | 指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擬於上述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隨即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類別會議或該等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9頁     |
| 「類別會議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9頁召開類別會議的通告                                                                  |
| 「本公司」      | 指 |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 釋 義

---

|            |   |                                                                         |
|------------|---|-------------------------------------------------------------------------|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定，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不時作修改、補充或修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之普通股，已入賬列為繳足                   |
| 「H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若干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必備條款」     | 指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由中國國務院前證券委員會與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發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母公司」      | 指 | 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國有公司，其由四川發展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發起人及控股股東             |

|             |   |                                                                                                           |
|-------------|---|-----------------------------------------------------------------------------------------------------------|
| 「購回授權」      | 指 | 待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所載條件達成後，將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會議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10%之H股 |
| 「外匯局」       | 指 |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四川省國資委」    | 指 | 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四川發展」      | 指 |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由四川省國資委全資擁有及直接控制，為中國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重組計劃的控股公司平台                                       |
| 「四川出版集團」    | 指 | 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四川出版集團，為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股東                                                 |
| 「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 | 指 | 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有限公司，前稱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為在中國成立的法人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股東                                         |

---

## 釋 義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 僅供識別



#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執行董事：**

龔次敏先生 (董事長)  
張邦凱先生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王建平女士  
張成行先生  
李家巍先生  
羅 軍先生  
余長久先生  
武 強先生  
趙 苗先生  
趙俊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明先生  
程三國先生  
陳育棠先生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區人民南路  
一段86號12樓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城北商貿大道  
文軒路6號  
(郵編：61008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 (I)建議授予購回H股之一般性授權；  
(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IV)類別會議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以授予董事

\* 僅供識別

購回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的資料；(ii)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的資料；及(iii)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的通告。

## 購回授權

公司法、必備條款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適用於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若干股份購回限制。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此限制）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資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機構合併而進行；(c)向本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或(d)購回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必備條款（本公司已將其納入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就削減其股本、就本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機構合併，或於法律或行政規例允許之情況下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該等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會議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H股乃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因此，本公司購回H股須待外匯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支付之價格將會以港元支付。

根據公司章程內適用於削減股本之規定，本公司於通過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決議案時須知會其債權人。此外，公司法規定，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必須註銷，而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因此按該等註銷股份總面值的相等金額進行削減。倘削減註冊資本，公司須在通過批准該削減的有關決議案後訂明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及公告的方式通知其債權人。債權人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此法定通知要求可在公司削減註冊資本時給予債權人收回或取得債務擔保的機會（特別是那些無抵押之債務）。



## 購回H股之條件

為確保董事能夠於適宜購回任何H股（包括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時保持靈活性及能夠酌情處理，現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根據上文所述之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之通告。於該等會議上，將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項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之有條件一般性授權，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該項特別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之10%。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b)本公司獲得外匯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批准。倘若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於各自之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H股不可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本公司發起人及股東四川出版集團及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的更改名稱以及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現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該等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 A. 公司章程第2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函[2005]69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05年6月11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5100001822585。

公司的發起人為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四川出版集團、四川日報報業集團、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和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 將被修訂為：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函[2005]69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05年6月11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5100001822585。

公司的發起人為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四川日報報業集團、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有限公司和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B. 公司章程第7條**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對本公司原經公司創立大會通過並經2005年臨時股東大會和200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07年四月二十二日臨時股東大會修訂的章程（以下簡稱“原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本章程於2009年6月16日股東大會年會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將被修訂為：**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對本公司原經公司創立大會通過並經2005年臨時股東大會、200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07年4月22日臨時股東大會以及2009年6月16日股東大會年會修訂的章程（以下簡稱“原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本章程於2010年6月9日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C. 公司章程第11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圖書、報紙、期刊、電子出版物銷售；音像制品批發（連鎖專用）；電子出版物、音像制品製作；錄音帶、錄像帶複制；房屋租賃；商務服務業；商品批發與零售；進出口業。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將被修訂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對國內外圖書、報紙、期刊、電子出版物、音像製品、互聯網出版物的出版進行管理；出版物租型印供及諮詢服務；出版物總批發、批發與分銷、零售及連鎖經營；出版物印刷、複製、製作；版權貿易和對外合作出版與發行；印刷物資購銷；（以上專案需許可證批准的憑許可證在指定期間內經營）新興傳媒科研、開發、推廣和應用；房屋租賃、商務服務業；商品批發與零售；進出口業。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D. 公司章程第16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73337萬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73337萬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其中，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30,031,5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85.909%；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持有53,336,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273%；四川出版集團持有25,667,95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500%；四川日報報業集團持有10,000,5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364%；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持有7,333,7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0%；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000,35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954%。」

將被修訂為：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73,337萬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73,337萬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其中，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30,031,5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85.909%；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持有53,336,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273%；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5,667,95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500%；四川日報報業集團持有10,000,5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364%；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有限公司持有7,333,7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0%；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000,35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954%。」

**E. 公司章程第17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成立後首次增資公開發行的普通股不超過42481.3821萬股，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而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最多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6.68%。

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且經政府有權機構的批准，公司國有股東將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出售3694.0332萬股國有股份予境外投資人；如超額配售選擇權被行使，則公司國有股東將出售不超過4248.1382萬股國有股份予境外投資人。

經前述增資公開發行股份以及國有股股東減持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10277萬股，其中：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95807676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4.03%；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持有53,336,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84%；四川出版集團持有24273646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2%；四川日報報業集團持有9457265

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85%；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持有6935327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63%；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620085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6%；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0634萬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6.85%。

如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135131000股，其中：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92809525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2.22%；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持有53,336,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7%；四川出版集團持有24151499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13%；四川日報報業集團持有9409675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83%；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持有6900428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61%；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586773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58%；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4,193.71萬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8.93%。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將被修訂為：**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成立後首次增資公開發行的普通股不超過42,481.3821萬股，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而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最多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6.68%。

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且經政府有權機構的批准，公司國有股東將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出售3,694.0332萬股國有股份予境外投資人；如超額配售選擇權被行使，則公司國有股東將出售不超過4,248.1382萬股國有股份予境外投資人。

經前述增資公開發行股份以及國有股股東減持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10,277萬股，其中：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95,807,676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4.03%；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持有53,336,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84%；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4,273,646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2%；四川日報報業集團持有9,457,265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85%；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有限公司持有6,935,327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63%；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620,085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6%；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0,634萬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6.85%。

如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135,131,000股，其中：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92,809,525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2.22%；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持有53,336,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7%；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4,151,499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13%；四川日報報業集團持有9,409,675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83%；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有限公司持有6,900,428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61%；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586,773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58%；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4,193.71萬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8.93%。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 **F. 公司章程第114條**

「公司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至少應由3名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中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



多數且擔任召集人，且至少應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至少應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其中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1)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2)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3)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4)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5)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

董事會應每年評估審計委員會的工作績效，以確保其有效地履行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1)研究董事與經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2)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1)研究董事、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2)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3)對董事候選人和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將被修訂為：**

「公司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至少應由3名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中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



多數且擔任召集人，且至少應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至少應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編輯出版委員會，其中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1)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2)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3)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4)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5)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

董事會應每年評估審計委員會的工作績效，以確保其有效地履行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1)研究董事與經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2)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1)研究董事、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2)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3)對董事候選人和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濱江東路138號成都合江亭翰文大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相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33頁。屆

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濱江東路138號成都合江亭翰文大酒店舉行類別會議，相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9頁。有關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已於類別會議提呈股東作考慮及批准。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所使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交回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78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就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購回授權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補充資料

閣下亦須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的補充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最主要部分概述如下。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證券。

### 註冊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135,131,000元，包括693,193,900股內資股及441,937,100股H股。待所提呈的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召開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44,193,710股H股，即本公司截至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根據當時市場條件和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每股淨資產值及／或每股收益提高。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會行使購回授權。

## 購回之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之資金，包括但不僅限於本公司盈餘資金和未分配利潤。

考慮到目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購回授權若全面行使，可能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刊發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合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股份。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 購回H股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被購回之H股股份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購回H股股份之股票憑證亦須予以註銷並銷毀。按照中國法律，本公司購回的H股將被註銷，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去與該等被註銷H股之總賬面價值相等的金額。

**H股股價**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H股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二零零九年</b>   |            |            |
| 四月             | 2.90       | 2.28       |
| 五月             | 2.95       | 2.55       |
| 六月             | 3.15       | 2.65       |
| 七月             | 3.13       | 2.61       |
| 八月             | 3.08       | 2.70       |
| 九月             | 3.11       | 2.75       |
| 十月             | 3.32       | 2.77       |
| 十一月            | 3.48       | 3.08       |
| 十二月            | 3.35       | 2.87       |
| <b>二零一零年</b>   |            |            |
| 一月             | 3.69       | 3.10       |
| 二月             | 3.40       | 3.16       |
| 三月             | 3.83       | 3.25       |
|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4.19       | 3.75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適用之中國法例、規則及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權益披露**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H股。

若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購回證券後，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股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且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和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592,809,525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約52.22%。由於四川省國資委於二零零九年指示若干國有企業實施重組計劃，因此，母公司已成為四川發展全資擁有的子公司，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發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135,131,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或之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母公司並未出售其股份，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四川發展、母公司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註冊股本的約54.34%。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董事概無發現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引致任何後果。此外，若購回將引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要求，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有意出售H股，這些人士亦無承諾若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後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證券。

### 本公司購回證券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H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濱江東路138號成都合江亭翰文大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批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分配計劃及宣派末期股息事宜；
5. 審批分別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直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6. 審批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7. 授權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購回本公司H股（「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條款相同；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所須的審批；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或內資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已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並根據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規定及／或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或規管機構之要求，向公司於中國之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8. 審批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載列如下：

**A. 公司章程第2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函[2005]69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05年6月11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5100001822585。

公司的發起人為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四川出版集團、四川日報報業集團、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和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將被修訂為：**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公司經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函[2005]69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05年6月11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5100001822585。

公司的發起人為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四川日報報業集團、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有限公司和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 **B. 公司章程第7條**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對本公司原經公司創立大會通過並經2005年臨時股東大會和200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07年四月二十二日臨時股東大會修訂的章程（以下簡稱“原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本章程於2009年6月16日股東大會年會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 **將被修訂為：**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對本公司原經公司創立大會通過並經2005年臨時股東大會、200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07年4月22日臨時股東大會以及2009年6月16日股東大會年會修訂的章程（以下簡稱“原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本章程於2010年6月9日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 C. 公司章程第11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圖書、報紙、期刊、電子出版物銷售；音像制品批發（連鎖專用）；電子出版物、音像制品製作；錄音帶、錄像帶複制；房屋租賃；商務服務業；商品批發與零售；進出口業。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將被修訂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對國內外圖書、報紙、期刊、電子出版物、音像製品、互聯網出版物的出版進行管理；出版物租型印供及諮詢服務；出版物總批發、批發與分銷、零售及連鎖經營；出版物印刷、複製、製作；版權貿易和對外合作出版與發行；印刷物資購銷；（以上專案需許可證批准的憑許可證在指定期間內經營）新興傳媒科研、開發、推廣和應用；房屋租賃、商務服務業；商品批發與零售；進出口業。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 D. 公司章程第16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73,337萬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73,337萬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其中，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30,031,5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85.909%；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持有53,336,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273%；四川出版集團持有25,667,95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500%；四川日報報業集團持有10,000,5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

的1.364%；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持有7,333,7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0%；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000,35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954%。」

**將被修訂為：**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73,337萬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73,337萬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其中，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30,031,5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85.909%；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持有53,336,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273%；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5,667,95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500%；四川日報報業集團持有10,000,5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364%；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有限公司持有7,333,7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0%；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000,35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954%。」

**E. 公司章程第17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成立後首次增資公開發行的普通股不超過42481.3821萬股，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而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最多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6.68%。

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且經政府有權機構的批准，公司國有股東將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出售3694.0332萬股國有股份予境外投資人；如超額配售選擇權被行使，則公司國有股東將出售不超過4248.1382萬股國有股份予境外投資人。

經前述增資公開發行股份以及國有股股東減持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10277萬股，其中：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95807676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4.03%；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公司持有53,336,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84%；四川出版集團持有24273646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2%；四川日報報業集團持有9457265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85%；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持有6935327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63%；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620085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6%；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0634萬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6.85%。

如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135131000股，其中：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92809525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2.22%；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持有53,336,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7%；四川出版集團持有24151499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13%；四川日報報業集團持有9409675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83%；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持有6900428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61%；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586773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58%；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4,193.71萬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8.93%。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 **將被修訂為：**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成立後首次增資公開發行的普通股不超過42,481.3821萬股，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而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最多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6.68%。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且經政府有權機構的批准，公司國有股東將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出售3,694.0332萬股國有股份予境外投資人；如超額配售選擇權被行使，則公司國有股東將出售不超過4248.1382萬股國有股份予境外投資人。

經前述增資公開發行股份以及國有股股東減持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10,277萬股，其中：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95,807,676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4.03%；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持有53,336,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84%；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4,273,646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2%；四川日報報業集團持有9,457,265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85%；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有限公司持有6,935,327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63%；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620,085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6%；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0,634萬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6.85%。

如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135,131,000股，其中：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92,809,525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2.22%；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持有53,336,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7%；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4,151,499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13%；四川日報報業集團持有9,409,675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83%；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有限公司持有6,900,428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61%；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586,773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58%；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4,193.71萬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8.93%。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 **F. 公司章程第114條**

「公司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至少應由3名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中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且擔任召集人，且至少應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至少應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其中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1)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2)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3)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4)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5)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

董事會應每年評估審計委員會的工作績效，以確保其有效地履行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1)研究董事與經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2)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1)研究董事、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2)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3)對董事候選人和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將被修訂為：**

「公司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至少應由3名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中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且擔任召集人，且至少應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至少應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編輯出版委員會，其中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1)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2)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3)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4)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5)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

董事會應每年評估審計委員會的工作績效，以確保其有效地履行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1)研究董事與經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2)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1)研究董事、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2)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3)對董事候選人和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的相關備案、變更及登記（如需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於中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由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由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於中國總辦事處。
6.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長四十分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總辦事處載列如下：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城北商貿大道  
文軒路6號  
郵編：61008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張邦凱先生；(b)非執行董事王建平女士、張成行先生、李家巍先生、羅軍先生、余長久先生、武強先生、趙苗先生及趙俊懷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明先生、程三國先生及陳育棠先生。



##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接本公司擬於同日同地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濱江東路138號成都合江亭翰文大酒店舉行內資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類別會議」)，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購回本公司H股(「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或該等續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或該等續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條款相同；及

\* 僅供識別

##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所須的審批；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或內資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及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已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並根據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規定及／或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或規管機構之要求，向公司於中國之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承董事會命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內資股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中國總辦事處。
2.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內資股類別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於中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內資股類別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由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
6. 預期內資股類別大會長二十分鐘。出席內資股類別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載列如下：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城北商貿大道  
文軒路6號  
郵編：61008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張邦凱先生；(b)非執行董事王建平女士、張成行先生、李家巍先生、羅軍先生、余長久先生、武強先生、趙苗先生及趙俊懷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明先生、程三國先生及陳育棠先生。

\* 僅供識別



##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分(或緊接本公司擬於同日同地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濱江東路138號成都合江亭翰文大酒店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會議」)，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購回本公司H股(「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或該等續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或該等續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內資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c) (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條款相同；及

\* 僅供識別

##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所須的審批；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或內資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及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已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並根據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規定及／或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或規管機構之要求，向公司於中國之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承董事會命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H股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H股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H股類別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H股類別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H股類別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由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6. 預期H股類別大會長二十分鐘。出席H股類別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張邦凱先生；(b)非執行董事王建平女士、張成行先生、李家巍先生、羅軍先生、余長久先生、武強先生、趙苗先生及趙俊懷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明先生、程三國先生及陳育棠先生。

\* 僅供識別